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除字第3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永杰

代　理　人　張家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業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187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08 年5 月1 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茲因申報期間已經屆滿無人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判決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應記載持有證券人應於期間內申報權利及提出證券，並曉示以如不申報及提出者，即宣告證券無效，民事訴訟法第560 條定有明文。公示催告足使不申報權利者喪失權利，影響利害關係人之利益甚鉅，考之上開規定立法理由所載：宣示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，須表明達其目的之適當事項，此屬當然之事等意旨，是公示催告之權利內容必須記載正確，始生公示催告之效果。又票據之種類、發票日、發票人、付款人、金額、票據號碼等應記載事項，有一不同時，所表彰之票據權利即非同一，故公示催告之票據就上開應記載事項有誤載者，公示催告之票據權利即與原聲請之票據權利不同，不生合法公示催告之效力，自不得聲請宣告該票據無效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於108 年4 月18日，以系爭支票遺失為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39 條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嗣經本院於同年月22日以系爭裁定准為公示催告，並命聲請人應於核對系爭裁定附表（下稱系爭附表）所示證券內容無誤後，向本院聲請將系爭裁定公告於本院網站；聲請人雖於同年月30日聲請本

院將系爭裁定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據本院於同年5月1日依其聲請公告在案，惟系爭附表將系爭支票之發票人及付款人誤載為「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」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上開公告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本院108年度司催字第187號事件案卷屬實，則揆諸上揭說明，即不能認已對系爭支票為合法之公示催告，是聲請人聲請判決宣告系爭支票無效，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佳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萍

附表：108年度除字第337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
1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　張永傑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	977元	TT0000000	106年11月3日